

食物环境卫生署  
承租公众街市摊档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（香港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投得\_\_\_\_\_街市第\_\_\_\_\_号摊档。本人清楚知道在上述摊档内可能有卷闸及 / 或档顶保护网等的加建装置（以下称为有关加建装置）。

本人同意接收有关加建装置（如有），并会在租约期间负责有关加建装置的检查和维修责任（包括正常损耗）。政府不会保证有关加建装置适合本人使用及 / 或无破损，本人可经政府同意自行将有关加建装置拆除。

在上述摊档租期届满或本租约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时，本人同意须自费将有关加建装置拆除和搬走（获政府批准保留的装置除外）。

承租人签署：\_\_\_\_\_

承租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：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